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通讯地址：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化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化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化微、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8）
杰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殷福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805096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殷福华持股 40.41% 季文庆持股 38.38% 邵勇持股 4.04% 朱永刚持股 4.04% 殷知付持股 3.03% 李江持股 3.03% 赵文虎持股 3.03% 李英持股 2.42% 顾健持股 1.62%
通讯地址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殷福华	董事长	男	3202191968*****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季文庆	董事	男	3202191972*****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朱永刚	董事	男	3202811982*****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殷正平	总经理	男	3202191969*****	中国	江苏省江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江化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江化微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总股本由141,960,000股增至150,747,87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江化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做好报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化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41,960,000 股增至 150,747,878 股。杰华公司未认购江化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江化微总股本变动，杰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26% 被动稀释至 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化微 7,460,3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江化微总股本的 5.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江化微 7,460,3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江化微总股本的 4.95%，低于江化微总股本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江化微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号），杰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 1,419,587 股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 46.05 元/股-51.79 元/股，减持总金额 69,349,049.07 元；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 2,839,200 股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 40.73 元/股-45.19 元/股，减持总金额为 123,457,116 元。

除前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化微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监管要求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备置于江化微董事会办公室（江阴市云顾路 581 号），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殷福华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殷福华

2020年12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7,460,366 股</u> 持股比例: <u>5.2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数量: <u>7,460,366 股</u> 变动比例: <u>0.31%</u> 变动后比例: <u>4.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殷福华

2020年12月1日